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09号

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百利科技，A股证券代码：603959；

李良友，时任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年12月6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计划出资1亿元人民币成立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艾青岛），坤艾青岛主要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等相关业务。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股价收涨7.35%。对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直至坤艾青岛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于2019年12月13日才予以披露，公司披露公告当日股价涨幅1.63%。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属于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披露自愿性信息，仍应当符合相关规

则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同时，在发生同类事件时，相关披露标准、披露时点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不得选择性披露。但百利科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未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另经查明，公司前期已于2019年4月26日及时披露了其董事会审议以4,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百利坤艾氢能膜材有限公司事项，与本次投资坤艾青岛属同类自愿披露事项，公司明知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但相关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选择性滞后。

综上，公司未及时公告属于自愿性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存在选择性披露的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21条、第7.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任期2014年12月15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良友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